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无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保险（2021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财险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按照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》规定，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上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，但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。